

2008年3月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议题 16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30日-7月4日, (瑞士)日内瓦, 国际会议中心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关于程序和表决的说明

引言

1. 关于本主题的以下说明仅应作为解释性说明, 应参照《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粮农组织《基本文件》(2008年版)¹第I编中的粮农组织总规则。委员会议事规则可见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第十七版。

委员会成员的表决权

2. 委员会每个成员均有一票²。委员会成员系指那些已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 表示希望成为委员会成员的粮农组织和/或世界卫生组织的成员国。

3. 委员会的有关规则如下:

¹ 见<http://www.fao.org/docrep/010/k1713e/k1713e00.htm>。

² 委员会议事规则II.3规定如下: “成员组织可在按照上述第II条有权参加的委员会和委员会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任何会议上就其权限领域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投票的数量相当于在此类会议上有权投票并在投票之时与会的成员国的数量相等。如果成员组织行使其表决权, 其成员国则不得行使它们的表决权, 反之亦然”。议事规则II.4规定: “成员组织无权参加委员会或任何附属机构的选举或任命, 亦不得任职。成员组织不得参与关于委员会和其附属机构任何选举职位的表决”。

规则 VIII.1

本委员会每个成员国拥有一票，本条规则第 3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副代表或顾问，除非是代替代表，否则没有表决权。

规则 I.2

凡已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表示希望成为本委员会成员的合格国家，均应视为本委员会成员。

表决的法定人数

4. 委员会选举所需法定人数为委员会与会成员的过半数，但有一个条件，即：这样一个过半数应当不少于本委员会全体成员数的 20%，也不少于 25 个成员。鉴于本委员会的成员数，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选举所需法定人数将为 36 个成员³。

5. 委员会的有关规则如下：

规则 VI.7

就对修改本委员会章程提出建议和依据规则 XV.1 条通过对现行议事规则的修正案或增补议案而言，本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国即形成法定人数。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出席会议的本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国即形成法定人数，但有一个条件，即：这样一个过半数应当不少于本委员会全体成员国数的 20%，也不少于 25 个成员国。此外，在遇到修改或通过适用于某一特定地区或国家组的拟议标准的情况时，本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中应包括属于有关地区或国家组的三分之一成员国。

提名程序

6.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中并未规定在委员会任职的候选人的正式提名程序。根据委员会规则 VIII.7 条，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规定经适当变通后适用。然而，根据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5 条，任命机构应确定提名程序。委员会以前已同意，提名表不应当在委员会会议之前分发，而是应当由粮农组织总干事指定的选举主席团成员在会议开始时根据要求发给委员会成员。仅交回给选举主席团成员的那些提名表才有效。

以普遍赞同或无记名投票为形式的选举

7. 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选举应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但如果候选人数目不超过空缺职位数目，则委员会可以通过明显的普遍赞同来决定选举。

³ 176 个成员的五分之一（20%）= 35.2 个成员。

8. 委员会的有关规则如下：

规则 VIII.5

选举应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但下述情况除外，即在候选人数目不超过空缺职位数目时，主席可向本委员会提议，选举由明显的普遍赞同决定。其他任何问题也应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如果本委员会如此决定的话。

为填补一个选任职位的选举

9. 任命委员会主席的选举按以下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1 条的规定进行：

规则 XII.11⁴

除总干事的选举外，在一个选任职位的任何选举中，如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中未能获得所投票的过半数，应于大会或理事会决定的时间继续投票，直到一名候选人取得过半数票为止。

填补几个选任职位的选举

10. 关于委员会三名副主席的选举，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2 条适用，但上文第 4 段中说明的委员会议事规则所包含的关于法定人数的规定例外。有关规则如下：

规则 XII.12

大会同时填补几个选任职位的选举，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 (a) 每一个选举人，除非他全部弃权，否则应对每一个待补的选任职位投一票。每一票应选一名不同的候选人。任何一张不符合这些要求的选票，应被宣布为废票。
- (b) 按本规则第 3 款第 (b) 项取得所需多数票的任何候选人，应被宣布当选⁵。
- (c) 假如每一次投票结果只填补了一部分选任职位，应按第一次投票的同样条件进行第二次投票，以填补其余的选任职位。
- (d) 上述程序应继续进行，直到所有选任职位都已补上为止。
- (e) 假如在任何一次投票中，没有一名候选人得到所需的多数票，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淘汰，并对其余的候选人按上述第 (c) 项规定继续进行投票。

⁴ 根据粮农组织选举理事会独立主席的做法，如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每轮投票中获得最少票数的候选人被淘汰。若填补一个选举职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尤其是选举委员会主席时，委员会可考虑采取此种做法。

⁵ 规则 XII.3(b) 规定：“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大会对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同时进行一次选举时，所需多数应为足以使当选人数与待填补的职位数相等的最小整票数。该多数可由下列公式求得：

$$\text{所需多数} = \frac{\text{所投票数}}{\text{职位数} + 1} + 1 \quad (\text{不计任何余下的小数})。"$$

- (f) 假如在任何一次投票中，没有一名候选人得到所需的多数票，而得票最少的又不止一名候选人，则应在得票最少的候选人中另行单独投票，并将其中得票最少者予以淘汰。
- (g) 假如在本款第(f)项所规定的单独投票中，得票最少的仍不止一名候选人，对这些候选人进行的上述投票程序应予重复，直到一名候选人被淘汰为止。假如所有这些候选人在两次连续的单独投票中都得票最少，这些候选人应通过抽签予以淘汰。
- (h) 除单独投票的情况外，如在一次选举的任何阶段中，所有剩下的候选人得票相等，大会主席应正式宣布如在以后两次投票中票数仍然相等，他将停止投票一个时期，期限由他决定，然后再进行两次投票。假如采用这种程序后，最后投票结果仍是票数相等，则应通过抽签来宣布当选的候选人。

所投票数的定义

11. 根据粮农组织总规则，在计算所需过半数票数时，只有赞成票或反对票可算作“所投票数”。在计算过半数票数时，不包括弃权票和废票。以下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4(a)和(b)条适用：

规则 XII.4

- (a) 章程和本规则所用“所投票数”一词，系指赞成票和反对票，不包括弃权票或废票。
- (b) 在一次同时选举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时，“所投票数”一词，则指选举人对全部选任职位所投的票的总数。

弃权的定义

12. 只有那些特别说明弃权的代表算作弃权。在无记名投票中，空白票或投票人写有“弃权”字样的票才算弃权票。没有投票不能算作正式弃权。

13. 以下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4(c)条适用：

规则 XII.4(c)

弃权票的算法：

- (i) 在举手表决中，只有代表们在主席问到谁弃权时举手示答的，才算弃权票；
- (ii) 在唱名表决中，只有代表们回答“弃权”的，才算弃权票；
- (iii) 在无记名投票中，只有放进票箱的空白票或票上写着“弃权”字样的，才算弃权票；
- (iv) 在以电子手段表决时，只有代表们表示“弃权”的，才算弃权票。

废票的定义

14. 在无记名投票中，下列票为废票：

- 选票上写的候选人多于补选的缺额；
- 选票上写有未经有效提名的个人或职位；
- 在进行多次选举时，选票上写的人数少于填补的职位；
- 选票上有不必要的记号。

15. 然而，除以上情况以外，如果投票人的意图明确，任何其它选票应视为有效。以下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4(d)条适用：

规则 XII.4(d)

- (i) 任何一张选票上写的候选人多于补选的缺额，或者写有未经有效提名的个人、国家或地区，应当算作废票。
- (ii) 在一次同时选举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时，任何一张选票上写的候选人数如少于补选缺额，也应当作废票。
- (iii) 选票上除表明投票所需的记号外，不应有其他记号。
- (iv) 除以上第(i)、(ii)、(iii)点外，当选举人的意图无可怀疑时，选票应视为有效。

无记名选举方法

指派记票员

16. 以下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0(c)条适用：

规则 XII.10(c)

- (i) 为了进行无记名投票，大会或理事会的主席应从代表或副代表中指派两名计票员。在无记名投票的选举中，计票员应是对该选举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代表或副代表。
- (ii) 计票员的职责为：监督投票程序，计算选票，在发生疑问时就选票的有效与否作出决定，并签署每次投票的结果。
- (iii) 同一个计票员可以被指派连续负责几次投票或选举。

选票

17. 以下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0(d)条适用：

规则 XII.10(d)

选票应经大会或理事会秘书处的一名受权主席团成员以其姓名缩写字母签署。选举官应负责保证这一规定得到执行。每次投票时，只应发给每个有投票资格的代表团一张空白选票。

投票间

18. 以下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0(e)条适用：

规则 XII.10(e)

为了进行无记名投票，应设立一个或几个投票间，并对投票间进行监督以确保投票的绝对保密。

失效选票的更换

19. 以下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0(f)条适用：

规则 XII.10(f)

如任何一名代表的选票业已失效，他在离开投票间附近以前，可索取一张新的空白选票，而在他交出失效选票之后，即由选举官将新的空白选票交给他。失效选票则由选举官保管。

观看计票

20. 以下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0(g)条适用：

规则 XII.10(g)

假如计票员为了执行计票任务而离开代表们，唯有候选人或候选人指派的监票员可以去观看计票，但不得参加计票。

保护无记名投票的秘密性

21. 以下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0(h)条适用：

规则 XII.10(h)

负责监督任何一次无记名投票的代表团成员以及大会或理事会秘书处的成员，均不得向任何未经许可的人透露任何可能会破坏，或可能被认为会破坏，投票的秘密性的情况。

保管选票

22. 以下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0(i)条适用：

规则 XII.10(i)

总干事应负责妥善保管所有的选票,直到当选的候选人已经就职或投票日期已过去三个月时为止,以其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选举中推迟投票

23. 在一次选举中,大会可以推迟第二轮或随后的投票。以下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4(b)条适用:

规则 XII.14(b)

在一次选举已举行第一轮投票后的任何阶段,主席经大会或理事会同意,均可推迟下一步的投票。

表决时提出程序性问题

24. 只有当就表决提出有关程序性问题时,表决可以暂停。以下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5 条适用:

规则 XII.15

一旦表决已经开始,除就表决提出有关的程序性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妨碍表决的进行。

对表决或选举（无记名投票）结果的异议

25. 对表决或选举的结果提出异议的程序和时限。以下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6(d)和 (e)条适用:

规则 XII.16

- (d) 对无记名投票如有异议,可在进行投票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或当选的候选人到任以前的任何时候提出。在此两期限中以较长者为准。
- (e) 如果对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或选举提出异议,总干事应复查选票及所有有关记录,并将调查结果连同原来的申诉一起,视情况分发给本组织全体成员国或理事会全体成员。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领导成员

26.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将需要选举一名主席和三名副主席,他们的任期从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时起至下一届例会结束时止。

主席

27. 按照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III.1条⁶，委员会必须选举一名主席，其任期从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时起至下一届例会结束时止。现任主席**Claude J.S. Mosha**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连任二次，到其第二任期结束时任期已超过两年，因而**已无资格**再次当选委员会主席。

副主席

28. 规则III.1条中适用于选举主席的规定同样也适用选举副主席⁷。现任副主席**Karen Hulebak**女士（美利坚合众国）、**Noraini Mohd. Othman**女士（马来西亚）和**Wim van Eck**先生（荷兰）均已连任二次，到其第二任期结束时任期已超过两年，因而**已无资格**再次当选为副主席。

29. 委员会规则 III.1 如下：

规则 III.1

本委员会从其成员国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以下简称“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当然，不经代表团团长同意，任何代表都无资格当选。他们在每届会议上选举产生，任职时间从选举产生他们的会议结束时起到下届例会结束时止。主席和副主席只有在他们当选时担任其代表的本委员会各自成员国继续赞同的情况下才可继续任职。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在接到本委员会该成员国通知，说此种赞同已经终止时，即宣布此一位置空缺。主席和副主席可以连选连任两次，但在第二个任期结束时其任期未超过两年。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30. 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分别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依照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V.1条⁸，除上述领导成员和根据规则IV任命的协调员之外，执行委员会还有本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出的另外七名委员，下列地理区域每个地区产生一名：非洲、亚

⁶ 本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III、IV和V条已由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修正，这些修正案在得到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批准后开始生效。关于执委会各成员（即主席和副主席、按地理区域选举的成员及协调员）2007年的选举资格，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同意粮农组织法律顾问代表的建议，即本着新条款的精神和目的处理这一事项。新安排的目的是假设执委会成员连选连任，无论会议频率如何一年度和或两年度会议，成员的任期最多三至四年。同样为了方便和公正，建议在2007年第三十届会议上决定当时在任成员的资格时，应考虑到按照现行规则担任的任期。因此，在2007年第三十届会议上，凡在其各自职位上已经任职3年或3年以上的成员，将无资格再次当选相同的职位。任期不足这一时间的成员将有资格再次当选。这一解决办法将“全盘”适用于执委会的各类成员，即主席和副主席、按地理区域选举的成员及协调员（ALINORM 06/29/41 第18-21段）。

⁷ 见以上脚注。

⁸ 见以上脚注。

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洲、西南太平洋。这些委员的任期相当于本委员会的两届会议（例会），如果他们的现有任期未超过两年他们可以连选连任，但在连续担任两个任期以后，他们不得连任下一个任期。本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选举**马里、日本、阿根廷、联合王国、约旦、加拿大和新西兰**为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分别到本委员会随后的第二届例会（即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止。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任命**加纳、印度尼西亚、瑞士、墨西哥、突尼斯和汤加**为协调员，任期至委员会随后的第二届例会（即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为止。

31.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V.1 条还规定，任何一个国家只能有一名代表成为执行委员会成员。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无须为这些职位采取任何行动，但应谨慎遵守议事规则第 V.1 条的规定。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和执行委员会成员

32. 附录 I 列示从 1962 年至今本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和执行委员会成员。

截至 2008 年 3 月 12 日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成员

33. 附录 II 列出了截至 2008 年 3 月 12 日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如果收到增加成员的通知，将在本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始时分发委员会成员最新名单。

附录 I

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执行委员会其他成员⁹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按地理区域选举产生的委员
第一届会议 (1962年)	J.L. Harvey (美国)	M.J.L. Dols (荷兰) H. Doyle (新西兰) Z. Zaczkiwicz (波兰)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 塞内加尔、联合王国
第二届会议 (1964年)	J.L. Harvey (美国)	M.J.L. Dols (荷兰) H. Doyle (新西兰) Z. Zaczkiwicz (波兰)	
第三届会议 (1965年)	M.J.L. Dols (荷兰)	H.V. Dempsey (加拿大) G. Weill (法国) J.H.V. Davies (联合王国)	加纳、印度、波兰、美国、古巴、澳 大利亚
第四届会议 (1966年)	M.J.L. Dols (荷兰)	H.V. Dempsey (加拿大) G. Weill (法国) J.H.V. Davies (联合王国)	
第五届会议 (1968年)	J.H.V. Davies (联合王国)	I.H. Smith (澳大利亚) E. Mortensen (丹麦) O. Högl (瑞士)	加纳、日本、波兰、阿根廷、美国、 新西兰
第六届会议 (1969年)	J.H.V. Davies (联合王国)	I.H. Smith (澳大利亚) E. Mortensen (丹麦) O. Högl (瑞士)	
第七届会议 (1970年)	G. Weill (法国)	N.A. de Heer (加纳) A. Miklovicz (匈牙利) G.R. Grange (美国)	突尼斯、日本、联邦德国、阿根廷、 加拿大、澳大利亚
第八届会议 (1971年)	G. Weill (法国)	N.A. de Heer (加纳) A. Miklovicz (匈牙利) G.R. Grange (美国)	
第九届会议 (1972年)	A. Miklovicz (匈牙利)	D.G. Chapman (加纳) E. Matthey (瑞士) E.R. Mendéz (墨西哥)	突尼斯、泰国、联邦德国、巴西、美 国、澳大利亚
第十届会议 (1974年)	D.G. Chapman (加拿大)	E. Matthey (瑞士) E.R. Mendéz (墨西哥) T. N'Doye (塞内加尔)	
第十一届会议 (1976年)	E. Matthey (瑞士)	T. N'Doye (塞内加尔) D. Eckert (联邦德国) W.C.K. Hammer (澳大利亚)	肯尼亚、泰国、捷克斯洛伐克、巴西、 美国、新西兰
第十二届会议 (1978年)	E. Matthey (瑞士)	D. Eckert (联邦德国) D.A. Akohh (尼日利亚) S. Al Shakir (伊拉克)	
第十三届会议 (1979年)	D. Eckert (联邦德国)	D.A. Akohh (尼日利亚) E.F. Kimbrell (美国) E.R. Mendéz (墨西哥)	肯尼亚、大韩民国、苏联、阿根廷、 加拿大、新西兰

⁹ 该表中列出的届会系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当选的届会。除第一届会议外，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从他们当选的那届会议结束时起至下一届例会结束时止。按地理区域选举的成员的任期从他们当选的那届会议起至连续的第二个例会止。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按地理区域选举产生的委员
第十四届会议 (1981年)	D. Eckert (联邦德国)	A.A.M. Hasan (伊拉克) A.H. Ibrahim (苏丹) E.F. Kimbrell (美国)	
第十五届会议 (1983年)	E.F. Kimbrell (美国)	A. Brinkner (丹麦) A.A.M. Hasan (伊拉克) E.R. Mendéz (墨西哥)	喀麦隆、大韩民国、苏联、阿根廷、 加拿大、澳大利亚
第十六届会议 (1985年)	E.F. Kimbrell (美国)	A. Brinkner (丹麦) E.R. Mendéz (墨西哥) L. Twum-Danso (加纳)	
第十七届会议 (1987年)	E.R. Mendéz (墨西哥)	J.K. Misoi (肯尼亚) N. Tape (加拿大) F.G. Winarno (印度尼西亚)	喀麦隆、泰国、荷兰、古巴、美国、 澳大利亚
第十八届会议 (1989年)	E.R. Mendéz (墨西哥)	C. Kane (塞内加尔) N. Tape (加拿大) F.G. Winarno (印度尼西亚)	
第十九届会议 (1991年)	F.G. Winarno (印度尼西亚)	L. Crawford (美国) Pakdee Pothisiri (泰国) J. Race (挪威)	突尼斯、马来西亚、荷兰、古巴、加 拿大、新西兰
第二十届会议 (1993年)	F.G. Winarno (印度尼西亚)	D. Gascoine (澳大利亚) Pakdee Pothisiri (泰国) J. Race (挪威)	
第二十一届会议 (1995年)	Pakdee Pothisiri (泰国)	J.A. Abalaka (尼日利亚) D. Gascoine (澳大利亚) S. Van Hoogstraten (荷兰)	突尼斯、马来西亚、法国、巴西、美 利坚合众国、新西兰
第二十二届会议 (1997年)	Pakdee Pothisiri (泰国)	T. Billy (美国) M.-E. Chacón (哥斯达黎加) S. Van Hoogstraten (荷兰)	加拿大 ¹⁰
第二十三届会议 (1999年)	T. Billy (美国)	G. Ríos (智利) S. Slorach (瑞典) D. Nhari (津巴布韦)	坦桑尼亚、菲律宾、法国、巴西、沙 特阿拉伯、加拿大、澳大利亚 ¹¹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1年)	T. Billy (美国)	G. Ríos (智利) S. Slorach (瑞典) D. Nhari (津巴布韦)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03年)	S. Slorach (瑞典)	C.J.S. Mosha (坦桑尼亚) H. Yoshikura (日本) P. Mayers (加拿大)	喀麦隆、菲律宾、墨西哥、比利时、 埃及、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04年)	S. Slorach (瑞典)	C.J.S. Mosha (坦桑尼亚) H. Yoshikura (日本) P. Mayers (加拿大)	

¹⁰ 根据委员会规则第III.1条(目前为第VI.1条)关于在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中的地理代表性的要求,在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加拿大被任命填补美利坚合众国未届满的任期。

¹¹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1999年)扩大了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以包括一名从近东区域选举的成员。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按地理区域选举产生的委员	区域协调员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05年)	C.J.S. Mosha (坦桑尼亚)	K. Hulebak (美国) N. M. Othman (马来西亚) W. van Eck (荷兰)	喀麦隆、印度、墨西哥、比利时、埃及、加拿大、新西兰	摩洛哥、大韩民国、瑞士、阿根廷、约旦、萨摩亚 ¹²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06年)	C.J.S. Mosha (坦桑尼亚)	K. Hulebak (美国) N. M. Othman (马来西亚) W. van Eck (荷兰)		
第三十届会议 (2007年)	C.J.S. Mosha (坦桑尼亚)	K. Hulebak (美国) N. M. Othman (马来西亚) W. van Eck (荷兰)	马里、日本、联合王国、阿根廷、约旦、加拿大、新西兰	加纳、印度尼西亚、瑞士、墨西哥、突尼斯、汤加

附录 II

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¹³

非洲 (44 名成员)

1. 安哥拉
2. 贝宁
3. 博茨瓦纳
4. 布基纳法索
5. 布隆迪
6. 喀麦隆
7. 佛得角
8. 中非共和国
9. 乍得
10. 刚果共和国
11. 科特迪瓦
12. 刚果民主共和国
13. 赤道几内亚
14. 厄立特里亚
15. 埃塞俄比亚
16. 加蓬
17. 冈比亚
18. 加纳

19. 几内亚
20. 几内亚比绍
21. 肯尼亚
22. 莱索托
23. 利比里亚
24. 马达加斯加
25. 马拉维
26. 马里
27. 毛里塔尼亚
28. 毛里求斯
29. 摩洛哥
30. 莫桑比克
31. 纳米比亚
32. 尼日尔
33. 尼日利亚
34. 卢旺达
35. 塞内加尔
36. 塞舌尔
37. 塞拉利昂
38. 南非

39. 斯威士兰
4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1. 多哥
42. 乌干达
43. 赞比亚
44. 津巴布韦

亚洲 (23 名成员)

45. 阿富汗
46. 孟加拉国
47. 不丹
48. 文莱达鲁萨兰国
49. 柬埔寨
50. 中国
5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52. 印度
53. 印度尼西亚
54. 日本
55. 大韩民国

¹²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2005 年) 扩大了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以包括区域协调员。

¹³ 成员组织欧共体未包括在本名单中。

5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57. 马来西亚
58. 马尔代夫
59. 蒙古
60. 缅甸
61. 尼泊尔
62. 巴基斯坦
63. 菲律宾
64. 新加坡
65. 斯里兰卡
66. 泰国
67. 越南

欧洲 (46 名成员)

68. 阿尔巴尼亚
69. 亚美尼亚
70. 奥地利
71. 白俄罗斯
72. 比利时
7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4. 保加利亚
75. 克罗地亚
76. 塞浦路斯
77. 捷克共和国
78. 丹麦
79. 爱沙尼亚
80. 芬兰
81. 法国
82. 格鲁吉亚
83. 德国
84. 希腊
85. 匈牙利
86. 冰岛
87. 爱尔兰
88. 以色列
89. 意大利
90. 哈萨克斯坦
91. 吉尔吉斯共和国
92. 拉脱维亚
93. 立陶宛
94. 卢森堡
95. 马耳他
96. 摩尔多瓦共和国
97. 荷兰
98. 挪威

99. 波兰
100. 葡萄牙
101. 罗马尼亚
102. 俄罗斯联邦
103. 塞尔维亚和黑山
104.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5. 斯洛文尼亚
106. 西班牙
107. 瑞典
108. 瑞士
109.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10. 土耳其
111. 乌克兰
112. 联合王国
113. 乌兹别克斯坦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33 名成员)

114. 安提瓜和巴布达
115. 阿根廷
116. 巴哈马
117. 巴巴多斯
118. 伯利兹
119. 玻利维亚
120. 巴西
121. 智利
122. 哥伦比亚
123. 哥斯达黎加
124. 古巴
125. 多米尼克
126. 多米尼加共和国
127. 厄瓜多尔
128. 萨尔瓦多
129. 格林纳达
130. 危地马拉
131. 圭亚那
132. 海地
133. 洪都拉斯
134. 牙买加
135. 墨西哥
136. 尼加拉瓜
137. 巴拿马
138. 巴拉圭
139. 秘鲁
140. 圣基茨和尼维斯

141. 圣卢西亚
14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43. 苏里南
14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45. 乌拉圭
146. 委内瑞拉

近东 (17 名成员)

147. 阿尔及利亚
148. 巴林
149. 埃及
150.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151. 伊拉克
152. 约旦
153. 科威特
154. 黎巴嫩
15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56. 阿曼
157. 卡塔尔
158. 沙特阿拉伯王国
159. 苏丹
16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61. 突尼斯
16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63. 也门

北美洲 (2 名成员)

164. 加拿大
165.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 (11 名成员)

166. 澳大利亚
167. 库克群岛
168. 斐济
169. 基里巴斯
17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71. 新西兰
172. 巴布亚新几内亚
173. 萨摩亚
174. 所罗门群岛
175. 汤加
176. 瓦努阿图